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六

報公府政民國

第 一 三 零 本 號 公 報 (第 二 二 版)
經 中 郵 政 部 記 登 新 類 第 三 三 號
新 聞 登 記 政 政 部 訊 種 類 第 三 三 號
印 刷 局 文 政 民 國 政 民 國 行 務 廣 告
局 鐘 印 處 官 文 政 民 國 政 民 國 廣 告

府 合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陸軍整編第三十八師第一百七十七旅第五百三十團上校團長蘇振順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團長蘇振順剽弱，洩奏庸功，上年十月在河南臨汝縣屬被匪包围，反復衝殺，卒將匪衆擊潰，該團長不幸中彈殉職，殊深感懷，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任公辭職照准，其遺缺經另選謝漢儒遞補。特公布之。

國民政府令

派李正榮、黃鳳池、李嗣璣、曾道、高一涵、朱宗良、陳肇英、鄧春青、田炯錦、張維翰、劉成禹、楊亮功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農林部技正潘簡良皇謹辭職，潘簡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天從、朱祖貽、周寶三為農林部秘書。此令。
任命包翌敏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此令。
孫文郁著以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試用。此令。
段衷清著以水利部總務司司長試用。此令。
任命黃正清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黃定森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此令。
任命洪季川為浙江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汪溉署安徽高等法院蕪湖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補音達難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開放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黎精爲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陳孝初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煥堂一員以廣東省政府統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祕書林尙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家瑞爲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國慶爲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王希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符謙殿一員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廣堯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光治爲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賄增一員以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福金署安徽省農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繼久一員以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慶齡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鏡臣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審算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尚榮衡爲河北省政府祕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鴻雄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倫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觀察王乃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吳志達、李藻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旭昇爲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培煥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省政府祕書王鵬俊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鵬俊爲廣西省政府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周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開德爲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左建源一員以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盤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潘管之、署貴州鎮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高元欽、署貴州麻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陳靖定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甄逸廷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徐玉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許祥彪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世興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汪湘濤、李邦煦、康嘉徵、蕭純、李廣耀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鍾志成、段自垣、唐炳生、巫建龍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孫寶賢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陳家瑞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胡子雄、周經武、陳克英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少侯、翟鳳、趙家熙、吳廷安、黎民卿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彭友禮、黃連鴻、黃鵠、杜松西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管鳳翔、梁澤淮、孔繁地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官，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遠明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泰格、嚴裕抒、陳鯤、陳浩、趙清然、彭賢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一尉，樊家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樊濟生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陳江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劉日輝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周學鋐任爲陸軍副重兵中尉，李萬任軍械第一等軍士佐，周經緝、朱繼文、李子流、余志榮、王秀峰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士佐，鍾易任爲陸軍三等軍士佐，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派駐國外的軍官大員不屬陸軍員員偉、馬樹林、吳志立、呂古鈞等四員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代麟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陳忠、羅質彬、賴德民、陳琳輝、李定侯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吳水幫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少侯、姜志芳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朱浩然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楊世貴、沈毓華、呂琨等三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少侯、翟鳳、趙家熙、吳廷安、黎民卿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彭友禮、黃連鴻、黃鵠、杜松西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管鳳翔、梁澤淮、孔繁地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官，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復昌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紹平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史正衡、張成富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楊李富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劉福生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謝蘭、薛肇淵、冉雲鶴、姚佑民、劉約、游祖勤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傅孟甫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撤鄭應慶、王光軸、李光樹、彭家英、王敬亭、劉剛、趙亮直、浦炳熙、青林等九員督爲陸軍步兵中尉。布光華、楊博如、范仲甫、陳樹潤、胡德潤、劉開闢、林若愚、金紹先、何月先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饒春芳、段仲彝、朱映光、冷鍾廣、張濟南、閩叔悌、李海波、劉老虎、盧漢清、黃遵儀、李志德、張仕流、蔣善中、郭松鶴、施國慶、張宗善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吳儼、何悌、何湘今、李善元、于慶章、張朝楨、何勁波、會利吉、吳培綱、鄧賀根、潘善根、陳培慶、呂國珍、舒澤、瞿述堯、周鴻漸、雷銀芳、耿詞、楊順興、鄧培、鄧善尚、張忠誠、陳成鴻、陳鳳、高發光、何北昌、蔣力章、何順昌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付國驥、路國驥、嚴善階、陶子清、陳甫元、謝洪福、楊鴻欽、冷瑞林、賈樹、羅福堂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蘋青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超、席綸、李健初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曠光遠、侯仲華、黃建樞、陳漢森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何禮誠、葉鑫、李道庚、王啟章、喻祖武、周國清、唐助、黃瑞農、熊東軒、胡子雄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卓輝、李俊、高懷清、王雲清、許曉、周仁、劉致祥、鄧國城、李繼文、楊伯英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賀玉、徐樹林、李健、趙志心、張光榮、盧文安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惠民任爲陸軍砲兵少尉，羅聚星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黃美德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劉茂森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彭荷高、李智鈞、謝培明、王仲毅、曾烈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

上校、謝關防任陸軍一等軍需正，王國楨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靜昇、劉吉謀、羅階平、陳義浦、劉北屏、
董龍、梁敬、王善民、蔣寶順、葉茂林、沈備五、趙友仁、李光
、李英堅、韓沛、張筠華、邱懷安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朱
智松、劉海山、蕭誠東、鄒炳輝、劉瑞徵、張敬五、王學恩、陳儀
蓀、陳月池、黃仁信、方有英、鄭鴻生、何南邊、黎繼魁、李成龍
、李克金、羅勝光、馬明錫、向理綱、馬仲良、曹瑜章、曹善非、
羅樹柏、劉伯明、李慶、申華民、劉洪元等二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
少校，諸士英任爲陸軍騎兵中校，李仲材、萬斯平等四員任爲陸軍
砲兵少校，林耀忠、劉世澤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機械、周鑑任爲陸
軍通信兵少校，周澤、唐繼麟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王紹周
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明、張肇裕、黃慎同、張坤元、徐銘、胡儀
多、李中樞、劉德源、徐國慶、陳宗濬、羅仰政、周勳、張文源、任
沛齊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張炳鈞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
予除役。周國龍、彭壽如、蔡青林、許子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
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明、張肇裕、黃慎同、張坤元、徐銘、胡儀
多、李中樞、劉德源、徐國慶、陳宗濬、羅仰政、周勳、張文源、任
沛齊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張炳鈞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
予除役。周國龍、彭壽如、蔡青林、許子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
予除役。周國龍、彭壽如、蔡青林、許子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
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彷辰、趙崇清、高潤仁、龐熙伯、袁烈、胡
培源、董慶、周樹樞、周文輝、翁文輝、翁文輝、黃水功、鄭尚志、金世明
、周澤、李善、周樹樞、周文輝、黃水功、鄭尚志、金世明等十員任爲陸
軍步兵少校，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彷辰、趙崇清、高潤仁、龐熙伯、袁烈、胡
培源、董慶、周樹樞、周文輝、黃水功、鄭尚志、金世明等十員任爲陸
軍步兵少校，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彷辰、趙崇清、高潤仁、龐熙伯、袁烈、胡
培源、董慶、周樹樞、周文輝、黃水功、鄭尚志、金世明等十員任爲陸
軍步兵少校，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彷辰、趙崇清、高潤仁、龐熙伯、袁烈、胡
培源、董慶、周樹樞、周文輝、黃水功、鄭尚志、金世明等十員任爲陸
軍步兵少校，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彷辰、趙崇清、高潤仁、龐熙伯、袁烈、胡
培源、董慶、周樹樞、周文輝、黃水功、鄭尚志、金世明等十員任爲陸
軍步兵少校，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榮烈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陳傑、梁國棟、周
惠農、吳錦華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韓平任爲陸軍騎兵少校，
趙培等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澐任爲陸軍憲兵中尉，李叔候、殷懋章、安
松齡、呂禮、曾觀湖、謝開初、楊繼卿、張汝昌、黃旼卿、黎志鈞
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關父季、任異、蔣伯良、謝樹村、翁治
秋、吳裕成、陳文光、呂澤民、褚維峰、岳雨軒、高占文、周德雲
、黃茂娘、江懷德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蘇承安、石建侯、

軍械連長中尉，李俊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吳少華、吳少鈞、吳季玉、凌道榮、凌文金、凌道衡、管導正、凌自景、管永芳、閭春昌、基守正、關雲等。蔣吉雲、邱銀成、陶士勤、陳學勤等十八人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馮俊才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宋侯武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戴希文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楊祖耀任爲陸軍砲兵上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令，請將劉容弟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張雨祥、陳英甫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惠堂、田則華、莊九金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深泉、辜樹清、鄭特之、林鍾南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第二十八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劉成先、吳火明、江天祐等三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令

行政院令，劉平源核准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遞爲備役之舊本薪一級，因劉平源系前請註銷該員退役及任官原缺，並予刑科終役。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令

一九三七年三月十八日（補登）

第一條

茲特令：臺灣省行政廳、臺中、基隆、新竹、彰化、高雄、嘉義、屏東、市政局總理司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

務。在其他依本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而定之。

第二條 本令所稱行政廳於臺灣省政府，掌理全省行政及司法事項。

第三條 本令所稱市政局為臺灣省行政廳之機關，掌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省政府設立下列各局科室，分掌各項事項。

一、秘書室 管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專他

事項。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部 管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管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管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農業科 管理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管理社會及合作社事項。

七、衛生科 管理衛生事項。

八、礦業科 管理礦業事項。

九、人事室 管理人事事項。

十、工務局 管理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十一、財稅科 管理財稅事項。

十二、司法科 管理司法行政事項。

第5條 本省政府萬祕書主任一人，荐任，祕書四人，科長六人，督導五人，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一人，自治指導員三人。

人，均委任或委任，技正五人，荐任，督導員、估計專

員各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技士二十人，均委任。

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人，辦事員二十三人至二十八人，均

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

前款各員，均委任，辦事員，督導員，由市長視各局科室業務繁簡，

適當分配各局科室服務。

第六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科長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委任或委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

任。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各科，督導二人，科員五人，督導長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委任，會計佐理員二人，

人，督導員一人，科員十人至十六人，督導員八人至十二人，委

任，並得用雇員七人。

第五條

本市政府各科審定分設辦事處。

警察局得於轄境內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荐任，巡官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局長擬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委用之。

第八條 本市民政府為應事務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民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二、秘書主任三、各局院處長四、各科科長五、各室主任

第十條 本市民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市民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民政府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民政府設市長一人，荐任或請任，綜理本市民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民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務。

一、秘書室 嘉義教育文化事項

二、民教科 嘉義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嘉義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嘉義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嘉義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嘉義社會及合作社事項

七、工務科 嘉義工程事項

八、衛生室 嘉義衛生事項

九、人事室 嘉義人事事項

十、工務局 嘉義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十一、警察局 嘉義警察行政事項

第六條 本市民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祕書四人，科員六人，督學二人，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一人，自治指導員二人，均委任或荐任，技正二人，主任，秘書專員、估計專員各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技士十二人，均委任。

科員四十五人至五十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二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

前項科員、辦事員、雇員，由市長視各局科室業務繁簡，適當分配各局科室服務。

第七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員五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荐任，會計佐理員二人，人事主任一人，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醫學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警察局得於轄境內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荐任，巡官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局長擬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委用之。

第八條 本市民政府為應事務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民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二、秘書主任三、各局院處長四、各科科長五、各室主任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市民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民政府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民政府設市長一人，荐任或請任，綜理本市民政府一切事務。

第四條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 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七、軍事科

掌理兵役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十、工務局

掌理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祕書三人，科長六人，督學二人，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一人，自治指導員二人，均委任或荐任，技正三人，荐任，合作指導員三人，

襄據專員、估計專員各一人，技士十二人，均委任。

科員四十八人至五十六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

前項科員、辦事員、屢員，由市長視各局科室業務繁簡，適當分派各局科室服務。

第六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科長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委任或荐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荐任，祕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學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荐任，會計佐理員二人，人事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督學員六人至八人，

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用屢員三人。警察局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分屬長委任，巡官委任。

，其餘所屬職員，由局擬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委任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為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各局院處長 五、各室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臺灣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荐任或兼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工務局

掌理建設及合作事項。

七、軍事科

掌理兵役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第十條

本市政府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祕書三人，科長六人，督學二人，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一人，自治指導員二

第四條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人，均委任或荐任，技正二人，荐任，與僕專員、估計專員各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技士十二人，均委任。

科員五十人至五十四人，辦事員三十五人至三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

勤項科員、辦事員、雇員，由市長視各局科室業務繁簡，適當分派各局科室服務。

第六條
工務局營局長一人，荐任，科長三人，技正一人至三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十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七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荐任，會計佐理員二人，人事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人，督辦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四人至七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警察局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荐任，巡官委任，其餘所屬以類，由局長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督核定。

第八條
本市政府為應事實需要，特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公用事業管理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列各人員組織之。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列各人員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項。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一、祕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建設科
掌理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六、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七、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八、軍事科
掌理軍事事項。

九、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十、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市政府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祕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七人，督學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自治指導員一人，均委任或荐任，技正一人，荐任，人事主任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

，督學專員、估計專員各一人，技士六人，均委任。

科員五十五人至六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人。

第六條
第六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四人，人事主任一人，科員五人至八人，督辦員三人至五人，辦

事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警察局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荐任，巡官委任，其餘所屬以類，由局長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督核定。

第七條
第七條
彰化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八條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市政府爲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祕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各局處處長

五、各室主任

第九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灘縣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或荐任，掌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祕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七、軍事科 掌理兵役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十、工務局 掌理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十一、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十二、政府各科室 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祕書四人；科長六人，督學三人，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一人；日治時期員三

人，均委任或荐任，技正五人，荐任，契書專員、陪審專員各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技士二十人，均委任。

科員六十六人至六十八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均委任。

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二人。

前項科員、辦事員、雇員，由市長頒各局科室業務繁簡，適當分配各局科室服務。

第六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科長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人，技士三八至五人，委任。

第七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荐任，祕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學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荐任，會計佐理員二人，人軍主任一人，科員十八人至十六人，督學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警務局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分局民科任，巡官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局擬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爲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祕書主任 三、各局處處長 四、各科科長

五、各室主任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掌理全體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省長一人，荐任或荐任，綜理本省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祕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七、軍事科

掌理兵役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十、工務局

掌理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十一、警務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十二、督學室

掌理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十三、市政府

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十四、政府

督學室主任一人，委任，秘書二人，科長六人，督學二人，會計主任一人，督學主任各一人，自治指導員二

十五、政府

督學二人，會計主任一人，督學二人，科長六人，督學二人，均委任或兼任，校正二人，督學專員、估計專

十六、政府

員各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校士十人，均委任。

十七、政府

科員四十人至四十八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八人至二十三人。

十八、政府

督學科員、辦事員、雇員，由市長視各局科室業務繁簡，適當分派各局科室服務。

十九、政府

三級局督導局長一人，督任，科長四人，校正一人至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八人至二十三人。

二十、政府

督任或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二十一、政府

督導局股長一人，督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導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兼任，會計佐理員二人，辦事員五人至七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二十二、政府

監察局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兼任，巡官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局擬定，報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本市政府為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主任
- 三、各局院處長
- 四、各科科

- 長
- 五、各室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屏東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委任或兼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祕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七、軍事科 掌理兵役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十、工務局 掌理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十一、警務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十二、督學室 掌理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十三、政府

本市政府置祕書主任一人，委任，秘書三人，科長六人，督學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自治指導員一人，均委任或兼任，校正一人，委任，人事室主任一人，督學專員、估計專員各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技士七八人，均委任。

科員四十五人至五十人，辦事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均

委任，並得用駕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

前項駕員、辦事員、庫員，由市長總管各科業務營繩，一處專分派各局科室服務。

第六條

工務局造局長一人，荐任，科長三人，技正一人至三人，委任或荐任。

第七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荐任，會計佐理員二人，人專主任一人，秘書五人至八人，督察員七人至九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駕員二人。

第八條

營隊局駐於塘境內酌設分所所隊，分司其專任，巡警委任，其餘所屬頭目，由局擬定，報經市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九條

本府政府設內政局城，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十條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局院處長 四、各科科長 五、各室主任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冊七) 內政部第一司(五) 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補登)

鉻鈷產管理辦法

為保持國防礦石，或因非常時期應採取之諸管理條例，特定
鉻鈷及其他含原子能礦產管理辦法，公有之。此令。
第二條 鉻鈷及其他含原子能礦產，由資源委員會同經濟部管理。

鉻鈷及其他含原子能礦產，依鐵業法第十條之規定，產礦
，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協助之。

第三條

鉻鈷及其他含原子能礦產，由資源委員會秉承行政院辦理
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第四條

鉻鈷及其他含原子能礦產，由資源委員會秉承行政院辦理

探採，其鑛山經濟部依法註冊，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非由資源委員會同經濟部呈奉行政院轉准者，不得探采。

第五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有關於鉻鈷及其他含原子能礦產之資料，均應抄送資源委員會。

第六條

鉻鈷及其他含原子能礦產，除經省政院特准者外，禁止出

售，並發佈用於海軍國防廳等處調

鉻鈷及其他含原子能礦產之試驗訓練或使用，由資源委員會發給，或由行政院轉准，並發給文凭。

第七條

鉻鈷及其他含原子能礦產，除經行政院核准，試驗或使用鉻鈷及

其他原子能礦產，並與資源委員會互相聯繫。

第八條

國防部於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試驗或使用鉻鈷及

其他原子能礦產，並與資源委員會互相聯繫。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試驗或使用鉻鈷及

其他含原子能礦產之研究及試驗設備，並請用其他管

第十條

鉻砂及錫尾砂之含原子能成份者，均依本辦法管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冊七)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四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補登)

著省府政府公文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載第一司(五)號公文及函

件，此意。茲該水嘉縣民吳某經函認定申請改姓名，謹此請旨。

星山貴省府核轉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見則第三

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即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

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即將該氏改稱初存申請改姓名，並令轉發送回該司司

函請合約一併發還，請即令照辦給見准，並令轉發送回該司司

函請為便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內官吏即時轉發證書及合約各一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一〇七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補登)

原真系人沈文虎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因姦殺姓名相同，

檢送證件，申請更名為「奇」，乞核准。查該員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助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更名為「沈奇」，除將通知書存查，並予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茲將該員青年服務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仰即具領報齊，並向該管戶籍機關為期更登記之數諸，再該員相片漏未呈送，應即補送兩張備查，併仰遵照。此批。

附發還原送證件一冊計八件

農林部令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補登）
農糧（卅七）字第五六四七號

茲制定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簡稱糧增會）為加強生產技術促進糧食增產起見，特設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有關糧食增產技術之設計、試驗、推廣事項。

（二）有關糧食增產技術之審核、評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部長就本部有關糧食增產單

位高級職員中遴選派充，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得置祕書一人，技師人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本會主任委員呈請部長調派之。

第五條 本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規程經部長核准後施行。

林水清

甘必慶 同

青陽

呂琪 同

同

毛澤東

江蘇

蔡嘉樹 同 同 吳縣

同

好漢

同

武進

江蘇

高院

高院

曲柱 同 詳不詳

同

美大

一

地院

西康

高院

廣東

廣東

陳伯南 男 文昌

同

吉安

同

高院

廣東

廣東

姓名
性別
籍貫
職業
年月日
處所
遞送
令
解送
合
備
名
別
齡
籍
貫
職
業
年
月
日
處
所
遞
送
機
關
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付送）（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函書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烏隊辦公室
幹部辦事處
內司法司
高檢察院
同政司

周廷明
顧澤

李允勤
李允勤

安慶同
九個集

徐賦同
三陽化

人殺職
刺吳三

熱河四川
高檢高檢

徐元同
四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徐鳳烈
同二

同同同
同同同

章龍同
六同

同同同
同同同

楊光斗同
六同

同同同
同同同

林吉武同
同

同同同
同同同

鄧志君女
戴被先男

同同同
同同同

劉成之同
同

同同同
同同同

王義輝同
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張文魁同
同

同同同
同同同

羅登貴同

如同
李三一
周同沈金鑑同
巴縣

蘇澤同

陳祥祐同
同

同同同

周曉棠同
南川

同同

董安均同
同

同同

雷勃然男
江津縣

同同

龍學文同
同

同同

陳立生同
同

同同

周公平同
巴縣

同同

朱自善勞
同

同同

胡德懋同
同

同同

蔣理平同
同

同同

陳立生同
同

同同

何子林同
同

同同

法令解釋

(未完)

由自善勞
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高檢同
同

同同同
同同同

賀潤同
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凌肅同
同

同同同
同同同

李雲同
同

同同同
同同同

李雲同
同

同同同
同同同

王義輝同
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張文魁同
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劉成之同
同

同同同
同同同

省院上字第十二月五日(卅六)四內字第第五零五二五號咨，以據內政部呈請示為選國民大會代表後可否仍兼任縣參議員或兼任將來根據憲法產生之議員等情，抄同原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附抄內政案准

院解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補登)

名	姓
性	年
別	籍
國	居
籍	住
處	職
所	職
業	取
因	關
謂	姓
名	別
齡	年
籍	居
國	住
籍	職
處	所
業	職
因	取
謂	得
名	關
齡	詳
籍	註
國	冊
籍	註
處	註
業	註
因	註
謂	註
名	備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 告

據內政部呈請核示憲選國民大會代表後可否仍兼任縣參議員或兼任將來根據憲法產生之議員等情，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據內政部呈請核示憲選國民大會代表後可否仍兼任縣參議員或兼任將來根據憲法產生之議員等情，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據內政部呈請核示憲選國民大會代表後可否仍兼任縣參議員或兼任將來根據憲法產生之議員等情，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フナ澤黒)容玉蘇	(子久市督)香瑞林	(笨戸一)菜楊	(幸中野)枝幸劉	(華僑本族)翠悅萬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歲十三	歲四十二	歲六十三
縣城茨木日	京東本日	縣手岩本日	縣手岩本日	縣川奈神本日
新東市竹新省鴻臺 號九六四第路	重二市竹新省鴻臺 號九八第鋪第二里 無	邱五市中華省鴻臺 號〇三第巷 無	莊南縣竹新省鴻臺 號四八第村東鄉 無	鐵辦中縣竹新省鴻臺 號一四一第里明新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即明蘇	治源林	琛國福	祥流劉	貴英黃
男	男	男	男	男
歲八十二	歲十三	歲四十三	歲一十三	歲十四
市竹新省鴻臺	市行新省鴻臺	市中華省鴻臺	縣竹新省鴻臺	縣竹新省鴻臺
員社會	教	商	醫	教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鴻臺	政府省鴻臺	府政省鴻臺	府政省鴻臺	府政省鴻臺
月 月三年七十三 號二四四第字取京人	月 月三年七十三 號一四四第字取京人	月 月三年七十三 號〇四四第字取京人	月 月三年七十三 號九三四第字取京人	月 月三年七十三 號八三四第字取京人

名 姓	(エツタ澤吉)華梨赤	(梅内竹)梅林陳	(子島海鷗)子島張	(子名美村西)娥素葵	名
別 性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齡 年	歲五十二	歲七十三	歲七十二	歲四十二	齡 年
籍 國 原	縣賀佐本日	市野長本日	縣手岩本日	市戶神本日	籍 國 原
處 所 居	居寶市東屏省灣臺 號一第甲 戶無	里蘭龍市北尊省灣臺 號一第隣二第無	水淡縣北臺省灣臺 號三第路厝塊三鋪無	裏苑縣竹新省灣臺 號八三第里房北鋪無	處 所 居
業 職	農	農	農	農	業 職
國 取 得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國 取 得
因 稱 關	夫	夫	夫	夫	因 稱 關
名 姓	清河許	潘承陳	山清張	義英蔡	名 姓
別 性	男	男	男	男	別 性
齡 年	歲六十二	歲八子四	歲七子二	歲六十二	齡 年
籍 原	市東屏省灣臺	市北臺省灣臺	縣北尊省灣臺	縣竹新省灣臺	籍 原
業 職	醫	教	教	商	業 職
處 所 居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 所 居
關 機 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關 機 牌
助 日 期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助 日 期
碼 號	號一五四第字取京人號○五四第字取京人號九四四第字取京人號三四四第字取京人號八四四第字取京人號四四四第字取京人號				碼 號
考 錄					考 錄

(津美原木)津美銀	(エシキ島津)蓮碧葵	(代久喜野中)嬌涼席	(子サヒ永富)子久黃	(子ミマ山重)季寶慶
女	女	女	女	女
歲四十二	歲九十二	歲七十二	歲二十三	歲八十二
京東本日	縣森吉本日	郡京本日	縣口山本日	縣瀉新本日
東云南縣竹新省灣臺 號一七一第付林員 無	坂施縣竹新省灣臺 號五八第里脚山鎮 師禪藥	鎮螺西縣南臺省灣臺 號〇七一第里弄福	南水淡縣北臺省灣臺 號三一二第路正中 無	下長官中臺省灣臺 號二三路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鈴搖張 男	蓮英蔡 男	俊英廢 男	庄智黃 男	校樹李 男
歲五十二	歲十三	歲八十二	歲二十三	歲九十二
縣竹新省灣臺	縣竹新省灣臺	縣南臺省灣臺	縣北臺省灣臺	市中臺省灣臺
工	醫	農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號八四四第字取京人 號七四四第字取京人	號六四四第字取京人	號五四四第字取京人	號四四四第字取京人	號四西四第字取京人

(モブ九大)美姫郷	(君藤伊)君吳	(子梅中村)梅素王	(子ル川原田)妹鶴邱
女 歳一十三	女 歳二十四	女 歳五十二	女 歳四十二
縣川石本日 正中市南臺省湖縣 號七二第一路 批	縣城宮本日 福市雄高省湖臺 號九七第一路三 無	京東本日 水鹽縣南臺省湖臺 號二五第一路正中鎮 無	縣岡福本日 福潭市東屏省湖臺 號七七第一里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櫻庭鄭 男	妻之人國中爲 夫 進景吳 男	妻之人國中爲 夫 麟慶王 男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賴順邱 男
市南臺省湖縣 上同	縣城宮本日 福市雄高省湖臺 號十四 學 醫	歲八十二 縣南臺省湖臺 學 上同	歲八十二 市東屏省湖臺 學 農
府政省湖臺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四五四第字取京人 病三十十民夫請督 故六月四歲已入孩 日二年三臥之聲 上同	府政省湖臺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三四四第字取京人 病三十十民夫請督 故六月四歲已入孩 日二年三臥之聲 上同	府政省湖臺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二五四第字取京人 病三十十民夫請督 故六月四歲已入孩 日二年三臥之聲 上同	府政省湖臺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五五四第字取京人 病三十十民夫請督 故六月四歲已入孩 日二年三臥之聲 上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モブ九)霞森林	女 歲二十二
縣野長本日	夫 林男
街市南臺省湖臺 號九二第二卷七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亮明林男
被付懲戒人 溫希訓	歲二十二
陝西省教育廳會處人事科司 署	商
年籍不詳	上同
府政省湖臺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三七五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湖臺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三七五第字取京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爲造謠件案件，經幹教部函照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被付懲戒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幹教部敎育司批本部所屬陝西教育廳會處人事科司署呈報該員溫希訓補繳證件申請復審等情，查該員所帶畢業證書有缺，並經函據陝西省教育廳函復，以該省立西安高級中學畢業成績衣服內並無該員姓名，學歷不實，顯屬違法，應受懲戒，函請審議到會，經會審查，以被付懲戒人所繳學歷證件並經幹教部函照陝西省教育廳查明係屬偽造，涉及刑事，經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現據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函復略謂，被告係三十五年十月以僞證書送辦金錢部審查，犯罪在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大赦令以前，照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檢送原件到會。

理由

查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時，仍得爲懲戒處分，此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條已有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爲造謠件，既經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其后並無再犯，況無可解免，然抑非不誠實之證言，否則立定，蓋我法上之責任，究無可解免者，然抑非不誠實上論斷，被付懲戒人溫希訓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該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